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CS-06034

西安市卫生学校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卫生学校委托，拟对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QB-2026-CS-06034

二、项目名称：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卫生学校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项目，1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卫生学校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9、其他要求：供应商或供应商合作的出版单位必须为国家正规出版单位，所出版的教材（含数字教材）按规定申请ISBN号，并提供相关证书/证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卫生学校

地址: 西安市友谊东路46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轩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34993

代理机构: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肖崇阳、高欢欢、刘晓利、卫钰

联系电话: 029-89338755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户名：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卫生学校和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卫生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卫生学校。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晓利

联系电话：029-893387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卫生学校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项目，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00000.00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	1.00	1,2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数字教材技术参数要求 要求完成8本数字教材的出版。 （一）数字教材编写要求 1.功能要求 （1）可以新建数字教材、题库、词条、知识图谱四类项目，能够实现项目的新建、打开、保存、导出、导入等功能。支持epub和word。 文件导入，自动解析识别生成对应章节及内容，并支持按章节导出PDF文件便于线下审校。 （2）可以对每本教材的编辑团队进行管理，按章节分配编写任务，管理团队角色权限。 （3）具有编辑教材标题、文本、段落、样式等能力，可以使用样式和模板对各类内容的样式排版进行统一控制。

- ▲（4）具备插入各种富媒体内容和交互练习组件的能力，支持在教材中插入公式、图片、图集、链接、表格、音视频、关键词、脚注、文档、H5包、压缩包、3D模型、习题、思维导图、排序题、连线题等，并能够将教材中各类富媒体内容和交互组件整合。
- （5）具备填写在线视频地址插入教材，自动解析视频并展示的能力。
- （6）内置丰富样式选择，插入各种富媒体内容时，支持插入时展示形式选择，插入后具备一键切换展示形式/样式的能力。
- ▲（7）具备教材习题单独管理能力，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类型题目，具备导入excel文件自动解析题干、选项、答案、问题解析，并生成习题的能力。具备习题编辑团队成员的管理能力。
- （8）具备教材中插入习题的在线答题、自动阅卷、判分、多次答题、查看答题记录的能力。
- ▲（9）具有可视化的公式编辑能力，支持科学公式、LaTeX公式、化学公式的编辑与插入。具备公式图片自动识别，并转换为LaTeX公式的能力。具备化学SMILES图片识别能力，支持化学公式的可视化编辑。
- ▲（10）具备图片裁剪、缩放、还原和替换功能。
- ▲（11）具备对编辑内容格式排版进行批量设置的能力，支持对文本内容进行批量自动合并、清除空格，批量设置首行缩进、图片居中、文本对齐、符号转换等批量操作。具备一键调整教材字体、颜色、行高、样式主题色等的的能力。
- ▲（12）具备预览功能。支持按电脑端直接预览、移动端扫码预览多种模式预览数字教材编写的内容，包括预览多媒体资源和交互体验预览。
- ▲（13）数据统计功能。编辑器中可以统计每本教材文件大小，教材内容中文字字数、图片、音频、视频、习题、链接、关键词、脚注数量和插入位置，并且支持针对音视频、习题、图片等资源一键跳转定位。
- （14）具备数字教材打包导出功能。编辑完的数字教材能够按照数字教材文件统一标准，一键加密打包导出，便于对接其他编辑器的导入创建及资源备份。
- （15）具备数字教材发布功能。编辑完的数字教材能够一键发布到数字教材内容平台以供读者选用。数字教材内容自动加密打包发布，保护机构和作者权益。
- （16）具备插入3D模型功能。具备3D模型插入教材内容和3D模型的互动学习。
- ▲（17）AI辅助创编功能。支持通过输入关键信息，AI辅助编写文字内容，提高创作效率及质量。
- ▲（18）AI智能审校功能。支持对创作者编写的文字内容进行智能审校，包括错别字、专有名词、语法、标点符号等，针对问题给出修改建议，创作者可以接受或忽略修改意见，一键定位内容，批量处理，为出版做好充分的准备。
- ▲（19）AI知识图谱。具备根据教材提取知识点自动生成知识图谱的能力，支持教材中插入知识图谱、支持对自动生成图谱的二次编辑。
- ▲（20）AI案例生成。生成与专业内容相关的教学案例，并可以插入到教材编辑器中。
- ▲（21）AI智能出题。根据教材内容，同时添加多种题目类型，每种题目类型可以输入题目数量和题目分数，并上传参考资料，生成符合要求的试题。
- ▲（22）AI生成参考推荐。根据教材相关内容和上传的参考资料，生成与插入章节相关的参考资料推荐。

▲（23）AI生成教材大纲。根据教材名称和上传的参考资料，选择目录级别生成教材大纲。

▲（24）点击显示页面html源代码，具备在线代码编译能力。

▲（25）实训功能可以插入虚拟仿真实训链接。

▲（26）作者在编辑数字教材时，可以随时调用机构资源库和外部资源库的内容。包括图片、视频、音频、文档、3D模型等。

（二）数字教材应用服务要求

1.数字教材运营管理

▲（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功能包括系统管理员、教师用户、学生用户、阅读用户多种类型。用户操作包括：查看、禁用用户、导入用户、导出用户等。

（2）角色管理

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支持管理账号操作权限的分配管理等。

（3）数字内容管理

数字内容管理，功能包括数字教材、电子书、有声书、视频课程、标准规范等数字内容的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操作。支持数字内容数据同步与加密处理，支持版本时间标签记录。

支持教材的上下架、价格、关联资源、试读等设置和管理。

▲（4）分类管理

读者对象及分类的创建及维护。支持分类体系及子分类导入、导出，分类体系与资源关联建立。

▲（5）评论管理

针对用户对于数字教材等内容的评论进行审核管理。

▲（6）运营管理

优惠活动和兑换码管理，功能包括秒杀、限时折扣、优惠券等优惠活动的创建管理、活动教材内容的关联、优惠券的分发、兑换码的分发管理等。

▲（7）内容管理

专题活动、轮播图和文章管理，功能包括专题活动的创建、活动形式的选择，数字内容与活动的关联、活动图展示信息关联资源的维护管理、资讯公告内容的发布管理等。

▲（8）订单管理

个人订单和机构订单，功能包括个人订单的查看与管理、机构订单的创建管理、订单发票的管理、支付渠道的管控。支持机构订单与教学平台的关联，可使用机构订单创建课堂，学生加入课堂审核通过后无需自行购买教材。

（9）合作机构管理

合作机构及机构订单管理，功能包括合作订单基本信息维护管理、合作机构下教材内容的关联管理、合作机构下订单信息管理。用于合作机构主页展示的管控。

▲（10）统计管理

统计管理，功能包括用户行为统计、教材资源统计、订单销售统计等。

（11）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功能包括显示对系统可以造成影响的数据，例：数字教材元数据、人员管

理、文件修改等将作为日志数据展示。

2.数字教材应用管理

(1) 首页展示

首页主要由以下栏目及内容组成：电子书、有声书、视频课程、知识图谱、学科分类、最新出版教材、即将出版教材等。

(2) 检索

检索，功能包括检索网站关键字检索，及检索结果列表呈现、排序及聚类，支持检索历史的展示与管理，支持推荐检索内容的展示。

(3) 数字内容详情页

详情页，功能包括数字内容元数据展示：封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出版时间、ISBN、定价、目录、简介、版权信息等。

支持教材关联资源的分类聚合和在线互动。

支持教材评论、加入书架、试读、阅读、课堂创建等。

(4) 数字内容阅读

数字教材阅读，功能包括阅读控制/设置背景色、全文搜索、章节目录、资源目录、书签、加入书架、笔记、划线。

阅读前友好性提示：第一次打开阅读页面时进行阅读指南引导，并提供指南功能。

记录上次阅读位置：退出阅读页，再次进入，支持从上次阅读章节起始位置。

阅读设置：包括阅读背景、阅读模式、大小字号（epub格式的电子书）。

翻页：上下翻页。

AI智能辅助阅读。

播放器：支持MP3格式在线播放、播放/暂停播放音频、控制音频进度、控制音频播放速、调节音量大小、自动切换播放下一个音频或视频章节、在目录中显示当前章节的播放进度百分比（H5、web）。

课程播放器：支持MP4格式在线播放、播放/暂停播放音频、控制视频进度、全局/局部播放模式切换、调节视频音量大小、自动切换播放下一个音频或视频章节、在目录中显示当前章节的播放进度百分比。

▲ (5) 个人空间

个人空间，功能包括个人信息维护、我的书架、我的笔记、我的订单、我的购物车、我的优惠券、最近阅读、我的评论、消息中心等模块。

(6) 注册/登录

注册/登录功能为手机号注册/登录、账号密码两种注册/登录方式。

3.数字教材教学管理

(1) 具有区分教师、学生、管理员，不同身份进入不同场景，显示不同内容，具备不同操作及权限的能力。

(2) 教师认证。已注册用户和新用户均可申请进行教师认证，审核通过后获得教师身份，可进行教师相关操作。

(3) 教材获取。教师可通过申请样书、关联批采订单、个人购买三种形式，获取数字教材用于教学授课。

▲ (4) 资源库。教师可以自定义文件夹、管理自有图片、音视频、讲义、课件等各类教学资源，并支持自有资源的公共发布和公共资源的使用。

(5) 题库。教师可以管理自有题库，设置题目类型（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多选题、填空题）、内容、答案、解析、分值、考试时间等，支持题目的excel导入/出解析创建和一键复制创建。

▲(6) 班级管理。教师可以创建班级、维护班级信息，并对班级下学生、课程、教学互动等进行统一管理。

▲(7) 课程管理。教师可以创建课程、维护课程信息、上传课程封面、选择课程教材、编辑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创建后可以生成课程码，学生扫码进入课堂。

教材选择支持批采教材和个人教材两种教材选择方式，选择批采教材学生扫码申请加入课程后需要老师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课堂，自动获得相应教材。选择个人教材创建课程，支持一门课程同时关联多本数字教材用于课堂教学，学生需要自行购买课程教材。

创建课程后，支持按照每课时分配教学任务、关联教材章节和拓展资源内容。课程结束后，可以从班级、课程、学生等维护对学生的课程参与度、学习活跃度等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帮助老师全面掌控教学情况。

(8) 学生管理。教师可以对自己班级、所教课程下学生进行统一管理，可以查看每个学生每节课的学习数据。

▲(9) 教学互动管理。包括重点和试题，教师可以对自己班级下学生发布课后作业/考试/小测，支持在线和上传两种模式，可规定提交时间，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打分，主观题教师批阅打分，系统自动统计总分，教师可以实时查看班级中每位学生的提交情况和答题内容，并对未提交学生进行催交。教师可以对每节课重点划线内容进行统一管理。

▲(10) 课堂互动。课堂教学中老师可随时对针对教材内容进行重点标注划线，可发起签到活动、在线投票、选取教材中习题或自行创建题目进行随堂测验/考试，学生端实时同步，学生作答数据、统计分数实时显示，便于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可以随时插入音视频、文档等拓展学习资源。

(11) 学习巩固。课程结束后，学生可随时对教材内容进行复习，查看老师在课堂中批注的重点内容，并对扩展学习资源进行下载或在线学习，以便进行知识巩固。

二、其他参数要求

(一) 数字教材质量要求

出版质量需要严格控制，出版过程中有完备的质量把关程序，出版后有相应质检，保证出版质量符合要求。在编辑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贯彻国家标准；在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时候，应遵照执行行业标准。

(二) 数字教材编写培训

对数字教材参建人员进行教材建设整体要求、教材内容及体例要求、教材具体建设流程及平台使用的培训，做好顶层设计。

(三) 数字教材推广要求

拥有教材出版团队和推广团队，严格出版流程，防控意识形态风险，严把内容审查关，具备向全国高校推广的能力。

▲(四) 数字教材平台

具备较好的信息化平台建设经验，供应商对应的出版社拥有功能完善的数字教材平台，平台出版社自主可控。

▲(五) 出版进度要求

编写团队完成相关内容的编辑工作且供应商正式收稿后，供应商对应的出版社应在3-6个

		月内进行出版。
		一、数字课程内容建设要求 要求完成8门数字课程的制作。供应商须根据课程大纲、知识点框架及内容脚本，完成以下类型教学资源开发与建设。各类型资源的单个时长、技术参数须满足以下规范，总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课程实际需求确定。 （一）数字人微课 1.围绕课程重难点内容开发，内容须经医学专业编辑审核把关。 2.单节时长控制在5分钟左右。 3.完成授课教师真人形象采集与数字人克隆，数字人的表情、口型、手势、语音须与真人教师高度匹配。 4.支持数字人与动画融合呈现。 5.所有讲解内容及脚本须经专业审核定稿后方可进行数字人采集与制作。 （二）动画案例 1.针对课程抽象概念、复杂原理、重难点内容开发配套可视化动画。 2.单个动画时长控制在30至60秒。 3.采用MG扁平化风格设计，画面简洁直观、重点突出。 4.动画脚本、画面内容、专业表述须经专业审核确认后方可启动制作。 5.动画须与教师讲解有机融合，支持知识图谱单独调用。 6.须配备配音控制开关及背景音乐独立控制开关。 （三）教学实录与实操视频 1.教学实录（理论课）：覆盖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实操指导等环节，完整还原课堂教学场景。单个视频时长按一课时（约45分钟）制作。 2.实操视频：聚焦岗位核心技能，呈现标准化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与常见问题处理。单个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左右。 3.所有视频须配套精准字幕，字幕与讲解内容、定稿脚本完全对应，同步误差不超过0.5秒。 4.实操类镜头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流程拍摄，确保操作动作标准、流程合规。 ▲（四）知识图谱 1.每门课程开发专属结构化知识图谱一套。 2.以课程大纲、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核心，拆解全量知识点、技能点、考点与岗位能力要求，标注重难点、易错点、考核点。 3.构建可视化、可交互的知识关联网络，打通理论、实操、应用、考核全链路。知识图谱须支持知识点检索、关联内容一键跳转、学习路径规划、学习数据统计、教学管理联动等交互功能，适配电脑端与移动端访问。知识图谱须接入采购人现有教学资源库平台。 （五）配套教学资源支撑 1.依托供应商合法授权的医学专业资源库，为课程匹配对应临床案例、专家点评等拓展素材。持续开放医学资源库的对应内容权限，为采购人课程更新、教学拓展提供长期资源支撑。 2.课程须接入采购人现有教学资源库平台，提供全流程教学落地服务，包括课程上线、账号开通、权限配置、数据统计等。须为采购人提供平台使用培训、操作指导及长期技术维护与功能优化服务。

(六) 核心建设原则

- 1.紧扣大纲：所有开发、制作环节须以课程教学目标为核心，内容完全贴合课程标准化目录框架与教学大纲要求。
- 2.严控标准：严格遵循职业院校核心课程拍摄与制作行业规范，从画面、声音、剪辑到特效全环节严控质量。
- 3.内容质控：须建立内容质量管控体系（如“三审三校”），对课程全内容进行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审核，确保零政治性差错、零专业科学性差错、零格式规范性差错。
- 4.适配平台：所有教学资源格式统一、命名规范、专业合规，可无缝对接采购人各类线上教学平台。

(七)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专属全流程执行团队，核心岗位及职责要求如下：

岗位	核心职责
授课教师（采购人提供）	负责课程内容专业讲解、教学课件与脚本准备、教学互动演示，全程审核课程内容与成品。
资深医学编辑/编审团队	执行出版级内容质量管控，对课程全内容进行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审核，出具专业审校意见。
知识图谱开发专项团队	负责知识图谱的框架搭建、知识点拆解、关联逻辑梳理、可视化开发、平台适配优化。
平台技术支撑团队	负责课程的上传、配置、发布、使用。
项目导演/统筹	负责项目拍摄整体统筹，制定拍摄计划，协调各岗位工作，全程把控拍摄节奏与画面质量。
摄像师	负责拍摄设备调试、画面构图、镜头调度，根据课程类型调整拍摄角度、焦距、光线，确保画面清晰稳定。
录音师	负责全程声音采集，调试专业录音设备，采用双声道录制，规避杂音、回声等问题。
灯光师/场务	负责拍摄场地布置、专业灯光调试，确保拍摄环境整洁、光线均匀。
后期编辑	负责视频剪辑、字幕添加、画面调色、声音优化，整合各类素材，严格落实审校修改意见。

(八) 素材与命名规范

- 1.教学课件：基于课程大纲排版设计，图文结合，单课时课件页面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议不超过20页），排版简洁、重点突出，适配课堂教学与线上播放场景。
- 2.图片素材：所有配套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输出格式为JPG或PNG，画面清晰、无版权争议，贴合课程知识点内容。
- 3.脚本素材：所有授课、动画、情景模拟脚本及知识图谱内容脚本，均须完成专业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拍摄、开发环节。

4.案例素材：从供应商合法授权的医学资源库中筛选匹配课程知识点的临床案例、专家点评内容，经医学编辑审核后纳入课程素材体系。

5.辅助素材：定制课程片头片尾、标准化字幕模板、无版权轻柔背景音乐。

6.备用素材：提前准备教师讲解备用片段、实验演示备用镜头、知识点补充素材，便于后期剪辑灵活替换。

7.命名规范：所有素材按“课程名称_章节_课时_素材类型_序号”格式统一命名，示例：“基础护理学_第三章_第2节_课件_01”。命名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统一使用下划线分隔。

（九）拍摄标准化执行

1.镜头拍摄规范

（1）根据课程类型，合理搭配镜头景别，避免单一镜头造成的视觉疲劳。

（2）理论课（教学实录）：以教师正面中景为主，穿插教师特写、课件特写、板书特写，突出重点讲解内容；学生互动镜头按需采集。

（3）实操课：以实验操作特写镜头为主，穿插教师讲解中景、实验器材全景、学生操作镜头（按需），确保操作流程清晰可见，操作动作符合国家规范。

（4）所有拍摄素材按1920×1080，帧率25fps高清标准采集，镜头运动平稳、无剧烈晃动。

2.声音录制规范

（1）教师讲解全程采用双声道录制，严格按照定稿脚本讲解，声音清晰洪亮、语速适中（每分钟180至220字），无口头禅、无卡顿、无擅自修改的专业表述，重点内容适当加重语气。

（2）严格控制环境杂音，如需录制课堂互动、实验相关声音，须确保声音清晰，不干扰主讲声音。

（3）同步使用无线麦克风和录音笔双设备录制，确保声音素材不丢失，便于后期修复优化。

3.拍摄过程管控要求

（1）拍摄过程中，各岗位全程关注画面、声音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暂停调整。

（2）教师授课时，避免直视摄像机镜头，可看向镜头下方提示器（按需），保持自然授课状态，互动内容符合专业规范。

（3）每节课拍摄完成后，立即回放画面和声音，检查是否存在画面模糊、声音杂音、讲解失误、专业表述偏差等瑕疵，如有问题当场及时补拍。

（4）场务人员全程待命，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光线变化等突发情况，确保拍摄顺利推进。

（5）拍摄完成后，立即将视频、音频素材备份至专用存储设备，按统一命名规范完成标注，规避素材丢失或混淆。

（十）拍摄后素材整理

1.素材筛选：全面筛选拍摄素材，保留画面清晰、无杂音、内容与定稿一致、无表述失误的视频、音频素材，剔除不合格片段（如画面抖动、声音爆音、讲解口误等）。

2.素材备份：对筛选后的合格素材进行本地与云端双重备份，备份存储介质须标注课程名称、拍摄日期、备份人。

3.素材标注与命名：对素材进行详细分类标注，严格执行“课程名称_章节_课时_素材

类型_序号”命名规范，注明课程名称、章节、课时、素材类型、对应知识点编号，格式标准完全一致，便于后期剪辑快速调用与知识图谱关联匹配。

（十一）剪辑制作要求

1.逻辑连贯：严格按照课程目录框架、定稿的知识点顺序剪辑，确保内容衔接自然，无跳跃、卡顿问题，贴合教师授课节奏，重点知识点可适当延长镜头时长。

2.视频技术参数标准化：所有成品视频统一采用H.264编码，分辨率固定为1920×1080，帧率为25帧/秒，码率不低于8Mbps，确保画面高清流畅，适配各类教学平台播放与知识图谱嵌入调用。

3.画面优化：对视频画面进行专业调色，确保画面亮度、对比度均匀，色彩自然，剔除模糊、晃动、过暗过亮的不合格片段。

4.冗余删减：精准删减教师授课中的口头禅、卡顿、重复内容及无关镜头，严禁擅自删减、修改定稿的核心专业内容，确保课程节奏紧凑，核心知识点突出。

5.素材整合：将课件、动画、案例视频、图片等辅助素材，与教师讲解视频有机结合，插入对应知识点位置，辅助提升讲解效果，所有素材均符合统一格式规范。

6.多机位同步（如适用）：若采用多机位拍摄，须确保各机位画面同步，切换自然，无跳帧、丢帧现象。

（十二）字幕制作要求

1.字幕内容：字幕内容与教师讲解内容、定稿脚本完全对应，重点知识点、关键词、专业术语可加粗显示，杜绝错别字、漏字、专业术语错误，确保字幕与声音同步（误差不超过0.5秒）。

2.字幕格式：选用清晰易读的字体（推荐宋体、黑体），字体大小适中（建议屏幕高度的4%至5%），配色与画面协调（白色字体加黑色描边），行间距合理，避免单行字幕过长（一般不超过20字/行），完全符合《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要求。

3.专业核对：字幕制作完成后，对专业术语、政策表述、数据指标进行专项核对，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十三）音频优化要求

1.杂音消除：对录音素材进行专业降噪处理，全面剔除杂音、回声、电流声，确保声音清晰干净。

2.音量调整：统一全课程音频音量，确保教师讲解声音洪亮适中（建议平均电平在-12dB至-6dB之间），背景音乐音量轻柔（不超过讲解声音的30%），规避音量忽大忽小问题，音频全程保持双声道格式。

3.声音衔接：剪辑后的音频片段衔接自然，无突兀的停顿、跳跃，确保听觉体验流畅，音频内容与定稿脚本完全一致。

（十四）片头片尾制作要求

1.片头制作：时长控制在20至45秒，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授课教师、院系名称、拍摄日期，搭配轻柔背景音乐，画面简洁专业、风格统一，符合采购人品牌视觉规范，所有文字表述经专业审核合规。

2.片尾制作：时长控制在15至30秒，包含课程总结提示、致谢语、学校LOGO，与片头风格保持统一，按需可添加采购人联系方式。

（十五）动画制作要求

1.制作流程与协作机制

(1) 前期沟通与脚本确认：供应商与授课教师、专业审核团队充分沟通，明确动画需呈现的核心内容，多方确认动画脚本后正式启动制作。

(2) 拍摄与录制协同：拍摄过程中，现场编导对教师进行拍摄指导，提示教师预留动画嵌入位置，确保后期合成自然流畅。

(3) 后期合成流程：将剪辑好的教师视频与制作完成的动画专业合成，确保动画与教师口型、动作、讲解节奏精准匹配，核对内容准确性后输出成片。

2.动画核心技术规范

(1) 视觉风格：统一采用MG扁平化设计风格，画面简洁直观、重点突出，贴合职业教育教学特点。

(2) 技术参数：画面分辨率固定为1920×1080，单个动画文件大小控制在合理范围（建议不超过100MB），兼顾清晰度与线上加载效率。

(3) 文件格式：采用MP4格式，线性播放（无交互），每个动画时长30至60秒，聚焦单一知识点或操作步骤。

(4) 视觉与界面设计：色彩色调统一柔和，文字清晰易读，界面友好，配备进度控制条，方便学习者拖拽回看。

(5) 音频规范：解说配音语音标准，无噪音、无回声，语速适中，配音内容与定稿脚本完全一致，配备配音控制开关；背景音乐音量不超过主配音音量的30%，配备独立控制开关。

3.交付与审核机制：动画成片与教师视频合成后一并交付，同时提供独立的动画源文件（MP4）以备单独调用；交付前，对动画内容的准确性、画面质量、音画同步性进行全面审核，不符合规范的部分及时修改，直至审核通过。

（十六）内容质量控制要求

项目须建立内容质量管控体系（如“三审三校”），贯穿课程大纲制定、脚本创作、素材制作、成片输出、知识图谱开发全流程。所有课程内容须经专业编辑团队重点把控政治性、科学性与规范性，确保零差错。所有内容须经终审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采购人验收环节。

项目验收须执行“提交—审核—反馈—修改—最终验收”的全闭环流程。供应商完成内部质控后向采购人提交课程样片、知识图谱测试版及全套项目资料；采购人组织审核并出具正式反馈意见；供应商根据意见完成修改与复核后再次提交，直至内容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十七）内容质量要求

1.合规性：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无政治性差错，政策法规引用准确。

2.科学性：医学专业知识、临床操作规范、数据指标、案例内容符合国家最新临床指南、职业技能标准。

3.系统性：知识点衔接连贯，逻辑清晰，知识图谱关联严谨，课程体系完整。

4.专业性：充分体现护理类课程专业特色，融入行业前沿内容与岗位标准。

5.教学适配性：有机融入典型案例、可视化动画、互动知识图谱，适配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场景。

二、数字课程平台技术要求

（一）教师端

1.登录与认证

- (1) 支持开通教师身份账号,支持账号+密码或账号+短信验证码两种登录方式。
- (2) 新教师用户应可通过教师注册入口,在完成新账号注册的同时提交教师信息进行认证申请。
- (3) 教师应可查看自己的认证申请状态和审核结果。

2.首页/工作台

- (1) 教师登录后首页应显示登录教师账号基本信息。
- (2) 首页应展示教师云课堂和视频课的数据统计看板,包括班级数、课程数、学生数等关键指标。

3.教学资源管理

(1) 我的资源

- 1) 教师可上传教学活动所需的图片、音视频、文档等教学资源。
- 2) 资源格式应支持mp3、mp4、jpg、png、jpeg、tif、BMP、doc、docx、ppt、pptx、pdf、xls、xlsx、txt等常用格式。
- 3) 系统应支持创建资源分类,对资源进行统一分类管理。
- 4) 系统应支持按资源名称、类型等条件检索资源。
- 5) 系统应支持资源重命名、预览、下载、移动到其他分类、删除以及对应的批量操作。

(2) 我的题库

- 1) 课程系统应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五种题型。
- 2) 课程系统应支持手动创建题目,可设置答题时间和分值。
- 3) 课程系统应支持下载模板填写后导入Excel批量创建题目。
- 4) 课程系统应支持创建试卷,并对已创建试卷进行检索、导出、预览、修改、删除和复制操作。
- 5) 已被使用的试卷应限制删除,复制功能应可快速创建新试卷。

4.课堂管理

▲ (1) 创建班级

- 1) 系统应支持教师填写班级名称、备注等信息新建班级。
- 2) 班级创建后默认为开启(进行中)状态,系统应支持手动关闭(即结课),结课后应无法重新打开。
- 3) 系统应支持修改班级信息,已结课班级应限制修改。
- 4) 系统应支持进入班级详情,查看和管理班级下的课程、教学互动、学生等信息。
- 5) 系统应支持按班级名称等条件检索班级。

(2) 课程管理

- 1) 进行中的班级应可在班级下新建课程,需填写课程基本信息、选择开课教材、课堂模式、课程学生数、指定上课班级、编写课程教学大纲。
- 2) 系统应支持修改已创建课程的信息,已结束课程应限制修改。
- 3) 课程创建后系统应自动生成课程码,学生可通过扫码加入课程。
- 4) 系统应支持对已创建课程进行检索。
- 5) 系统应支持课程下课时的新建和管理。

▲ (3) 教学互动

- 1) 系统支持选择题库中的试卷发布到班级，支持预览试卷内容。
- 2) 系统支持查看班级中每个学生的答题记录详情。
- 3) 系统支持对班级中已答题学生的答题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4) 系统对班级下所有课程中教师的重点划线内容进行统一聚合展示，支持点击查看具体内容。

▲（4）学生管理

- 1) 系统应支持查看班级下所有学生信息。
- 2) 系统应支持按学生姓名等条件检索班级学生。
- 3) 系统应支持导出班级学生信息。
- 4) 系统应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整体学情和每课时学情数据。

▲5. 课程管理

（1）系统应支持填写课程名称、上传课程封面、选择课程分类（与数字教材分类一致）、填写课程备注来新建视频课。

（2）系统应支持修改课程名称、封面、分类、备注等信息。

（3）系统应支持查看课程下的所有学生评价内容。

▲6. 学期管理

（1）系统应支持创建学期，需填写学期名称、设置课程开始和结束时间、选择授课教师（可多选，支持按教师名或手机号筛选）、填写课程描述/授课目标/参考资料等，内容编辑应使用富文本编辑器，支持设置文本样式、上传图片和视频。

（2）学期开始时间应大于当前时间，同一课程下不同学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段不应有交叉。

（3）系统应支持添加新章（一级目录）和新节（二级目录），支持修改名称、调整顺序、删除内容。删除章/节时，其下所有内容应一并删除。

（4）系统应支持为节添加教学内容，包括视频、文档、作业三种类型。资源添加后应支持预览、修改名称、调整顺序、删除操作。

（5）系统应支持添加章后作业和考试，从题库中选择试卷并设置提交截止时间。

（6）未发布的学期应支持复制、发布、删除、修改和查看；已发布的学期应支持取消发布和查看。发布后的学期内容应不可修改。

（7）系统应根据当前时间自动判断并显示学期的待开课、已开课、已结束状态。

▲7. 课程的作业/考试

- （1）系统应显示所有已发布学期下的作业和考试列表。
- （2）系统应支持查看学生的答题情况，对未提交学生进行催交。
- （3）系统应支持对已提交的作业/考试进行在线批阅。
- （4）系统应支持查看已答题人数、分数等整体统计数据。

（二）学生端

1. 支持账号+密码和账号+短信验证码两种登录方式。
2. 支持查看参加的班级列表，进入班级详情查看课程和教学互动内容。
3. 支持在线答题和上传答题两种作业提交方式。在线答题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后不可修改。
4. 支持查看答题记录和已批阅试卷详情，包括错题解析。

5.支持浏览平台所有已发布视频课程，支持按课程名、教师、学校搜索，支持多条件筛选排序。

6.支持查看课程详情，包括课程状态、介绍、目录、评价；支持加入课程学习和移出课程列表。

7.支持在线学习视频课程，实时记录学习进度，包括视频观看时长、作业完成情况等统计。

▲8.支持在线完成课程考试，查看考试记录和答题详情。

▲9.支持提交课程评价，可查看和删除自己的评价。

10.支持查看学校主页和教师主页，浏览对应维度的课程聚合列表。

▲11.AI助教智能体

AI助教智能体依托课程大纲内容，辅助学生自主开展课程学习，涵盖六大核心功能。

▲12. AI学习目标解析

(1) 基于课程大纲智能解析并生成标准化课程学习目标。

(2) 明确学习重点与核心方向，为学生系统化学习提供清晰指引。

▲13.AI学习计划制定

(1) 支持学生自定义学习时长。

(2) 系统依托课程大纲智能拆解课程内容，生成精细化每日学习计划。

▲14.AI学习方法指导

(1) 结合课程大纲的内容特点与知识难度，自动生成适配课程的专属学习方法。

(2) 指导学生规避无效学习，提升学习效率。

▲15. AI知识萃取

(1) 深度梳理课程大纲内容，智能提炼核心知识点、重点考点及关键理论。

(2) 剔除冗余内容，帮助学生快速聚焦重点、梳理知识体系。

▲16.AI案例生成

(1) 围绕课程大纲核心理论与重点模块，智能生成贴合课程的释义、应用及实操案例。

(2) 助力学生具象化理解抽象知识点，深化学习效果。

▲17.AI智能出题

(1) 以课程大纲重难点为依据，支持学生自定义题型、题目数量。

(2) 自动生成配套习题，习题完整包含题干、答案及详细解析。

(3) 方便学生随时自测巩固、检验学习成果。

▲18. AI学伴

支持课堂学习中，针对课程内容实时提问，AI学伴实时作答并给出讲解、推荐学习内容等。

▲19. 标准化病人训练智能体

(1) 科室与病例配置管理：支持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科室的新建与维护，内置涵盖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等模块的标准化病例模板，支持科室与常见病、多发病关联配置。

(2) 病例生成与分级管理：支持文本病例上传自动解析拆分，以及通过科室、病种、难度等提示词智能生成完整临床病例并手动编辑，搭建分级病例库，支持多条件检索与维护。

		(3) 模拟实训与智能评估：支持学生按科室、病种、难度筛选病例发起模拟问诊，还原真实医患对话场景，自动从问诊逻辑、信息采集、诊断思路等维度生成评分报告。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的出版社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拥有严谨规范的内容资源审校流程。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4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响应文件需包含目录、无少页、缺页、连续页码（或单独使用打码器打码）。(2) 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8829358609。（3）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 纸质版内容与交易系统上传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承诺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或供应商合作的出版单位必须为国家正规出版单位，所出版的教材（含数字教材）按规定申请ISBN号，并提供相关证书/证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于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进行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类似报价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了材料但是材料不齐全得，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3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合格）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商务响应满足实质性要求	商务响应满足第三章3.3商务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服务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3.2.2条“服务要求”所列内容的得25分，其中标注“▲”项（共5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标注“▲”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界面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总体设计②审校方案③出版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医学资源库调用	供应商或供应商合作的出版单位提供医学资源库，在数字教材和数字课程建设过程中可以调用。素材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微课、视频。 评审依据：资源属于供应商或供应商合作的出版单位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资源列表和资源截图。资源少于以下标准或不提供不得分。 1.基础护理学≥50个操作视频，且外科护理学≥30个操作视频，且内科护理学≥12个操作视频，且妇产科护理学≥12个操作视频，得10分； 2.基础护理学≥40个操作视频，且外科护理学≥24个操作视频，且内科护理学≥10个操作视频，且妇产科护理学≥10个操作视频，得5分； 3.基础护理学≥25个操作视频，且外科护理学≥15个操作视频，且内科护理学≥6个操作视频，且妇产科护理学≥6个操作视频，得2分。	10.0000	客观	医学资源库调用.docx

详细评审	平台资质	平台中包含教材出版，要求自主可控。1.平台同时提供数字教材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得6分； 2.仅提供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3.仅提供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得2分。 4.仅提供平台《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得2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对应平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或证书失效不予计分。	6.0000	客观	平台资质.docx
	人员配备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或供应商合作出版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策划人员、编辑人员（编辑人员须具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出版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审人员（编审人员需要具备副编审和编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要具备AI相关资质证书）、售后服务人员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9.0000	主观	人员配备方案.docx

AI大模型	1.供应商或合作出版单位自有AI大模型持有医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无则不得分。 2.供应商或合作出版单位自有 AI 大模型完成国家网信办生成式AI备案，提供备案编号及备案截图加盖公章，得 2 分；无备案材料不得分。 3.供应商或合作出版单位自有AI大模型具备算法备案证明文件，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无则不得分。	4.0000	客观	AI大模型.docx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同时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服务方案（项目终验合格次日起提供1年免费质保等）；②运维服务（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完成影像剪辑、配音、特效制作、动画调整、字幕校对、画面校色等配套维护工作）；③出版时效承诺（采购人完整交稿后，3-6个月内完成全部数字教材出版工作）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docx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制度保障②出版质量保障和风险控制等。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0000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或供应商合作的出版单位需提供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内容包含数字教材的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0000	客观	类似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100。备注：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AI大模型.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docx

详见附件：平台资质.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医学资源库调用.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